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六時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2 樓 215 室

###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榮亮博士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嘉耀先生 (及傳譯員盧女士)  
李樹榮博士  
馬逢國先生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崔碧珊女士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麗萍女士	醫院管理局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代表(缺席議程第 I, II, III 及 V 項之討論)

### 列席者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朱灌田先生	屋宇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黃子康先生	屋宇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郭焱嫻女士	建築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官世穎先生	建築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及 IV 項之討論)
鄒永光先生	路政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陳耀強先生	房屋署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吳志鴻先生	勞工處代表(只參與議程第 III 項之討論)

### 因事缺席者

吳守基先生	
楊國琦先生	
戴兆群醫生	(由郭麗萍女士代表出席)

主席歡迎分別接任黃藝蕾女士及葉愛珍女士的梁敏珊女士及鍾多寶女士。

## I. 通過上次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紀錄

2. 上次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 — 殘疾兒童的學前訓練 [補充資料 — 學前康復服務需求和輪候時間]

3. 因應委員於上次會議詢問有關學前康復服務需求和輪候時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補充資料。委員就補充資料提出諮詢和建議如下。

4. 一位委員表示，目前康復服務宿位輪候人數眾多，輪候時間較長，擔心兒童未能盡早接受服務，因而錯過了重要的成長及發展時機。該委員詢問社署未來打算增加的宿位數目；預計所縮短的輪候時間；當中涉及多少資源；是否可以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及會否提供其他適切的支援服務予輪候中的兒童。該委員亦建議委員會敦促政府積極考慮縮短輪候時間的措施。

5. 一位委員指由母嬰健康院轉介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再到特殊幼兒中心接受訓練，整個過程需時。他詢問有關轉介過程所需的輪候時間。

6.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提問，她認同殘疾兒童應盡快接受訓練和幫助，以助他們融入社會，發展正常社交生活。現時約有 1 500 名兒童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而特殊幼兒中心則約有 700 名兒童在輪候。她表示社署會盡量調撥資源加強服務，亦會以原址加位的方法縮短輪候

時間，讓有需要的兒童盡早得到服務。有關母嬰健康院轉介到特殊幼兒中心所需要的時間則交由衛生署提供。(請參考第 20 段有關衛生署與會代表的回應)

7. 一位委員提出，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內需要較多的活動空間。但原址加位所提供的活動空間有限，對兒童的訓練或會造成影響。他亦關注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流失率較高的問題，擔心訓練中心未必有足夠人手應付原址加位後的工作。他建議署方應跟業界商討保留員工的對策，以舒緩人手緊張的情況。

8. 主席認同現時康復服務輪候時間較長，希望署方考慮各種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並考慮在輪候過程中為有需要的家長及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就業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9. 主席邀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委員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邀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於議程 III 及 V 的討論時間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括如下：

- (a) 社署代表報告了建立「創業軒」品牌及推動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工作進展。署方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亦將籌劃一連串的推廣措施，包括重整網頁、邀請知名藝人擔任「創業軒」大使、創作主題曲、舉辦大型品牌推廣活動等；
- (b) 勞工及福利局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新一輪的《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跟進調查》。今次的問卷內容將會更新。除了會包涵有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的問題外，亦會邀請機構提供有關購買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發展社會

企業等的資料。隨問卷亦會附上「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參考資料概覽及公務員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等資料，讓各機構進一步了解相關的支援服務；

- (c) 至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計劃方面，自本年年初委員會會見社會機構的管理層和完成拜訪十八區區議會的工作後，不少社福機構對殘疾人士就業計劃作出正面回應。部份大型機構，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等均對計劃表示支持，並計劃制定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在區議會方面，各區將繼續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聘用殘疾人士及使用殘疾人士的產品。

### **III.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通道設施和交通**

####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09]**

10. **主席**歡迎屋宇署代表、建築署代表、運輸署代表、路政署代表以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各個部門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09，文件撮要他們在建築物、公共交通、街道環境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和成績。**主席**對政府各個部門的努力表示肯定，並邀請委員就以上報告發表意見。

11.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讚揚政府各個部門多年來為無障礙交通所作出的努力，並提出以下關注及建議，要求各部門考慮及作出適當改善：

- (a) 殘疾人士進出香港大會堂後台需要繞道外街。建議當局在大會堂進行翻新工程時為有關位置加設上蓋，以便殘疾人士進入後台；
- (b)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轄下的商場在翻新設施時並未有一併翻新殘疾人士的設施，部份商場甚至移除有關設施。他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和與領匯保持溝通，確保其切實執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

- (c) 建議政府為大廈密度低的地方試行全球衛星定位及報站系統;
- (d)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燈光昏暗，對弱視人士造成障礙，建議跟進改善;
- (e) 部份行人隧道的扶手設計未臻完善，未有連貫地接駁隧道及地面，建議跟進改善; 及
- (f) 有區議員指，位於青衣長青邨青柏樓的一條過百米導行徑使行人容易滑倒。他建議有關部門在進行工程時注意設計用料，避免再出現同類問題。

此外，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會，他已就西灣河港鐵站加裝升降機的工程及演藝學院外的道路改善工程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希望有助殘疾人士使用有關的交通及道路設施。

12. 其他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八位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建議政府制定政策，推動的士業界及製造商積極研究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並實行鼓勵措施，如放寬發牌條款、提供稅務優惠等;
- (b) 建議在石油氣的士以外，推廣其他以不同能源推動的的士，如電動的士等;
- (c) 建議借鑑北京、上海的經驗，引進科技，為視障人士提供更多有關巴士及車站的資訊;
- (d) 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運動及康樂設施的情況，建議政府為快將舉行的東亞運動會作準備;

- (e) 建議為易達轎車服務多作宣傳，讓更多人受惠；
- (f) 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道路工程中應貫徹無障礙的概念，監察暢通設施是否真正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g) 關注失明人士乘搭輕鐵的安全問題，建議加強輕鐵月台的安全措施；
- (h) 強調區議會在落實無障礙政策的重要性，建議促進政府、地區及區議會之間的溝通與交流，鼓勵互相學習，從而使傷健共融的概念能在各個社區推廣；
- (i) 關注航機內的暢道設施問題；
- (j) 建議屋宇署擴大每年巡查 15 幢目標樓宇的數量；
- (k) 詢問政府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的進度；
- (l) 指出應加強地區教育，讓公眾了解無障礙設施並非單為殘疾人士而設，區內其他人，如長者，亦同樣受惠。借此令公眾明白改善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

13. 就無障礙設施在地區方面的發展，一位委員為委員會簡介觀塘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包括在港鐵站新增升降機、在五個休憩公園增設無障礙通道等。觀塘區區議會亦印製了一份有關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小冊子，派發予公眾作宣傳教育之用。

14.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亦向委員會報告，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就來往公立醫院及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和通道的來函。信中主要就接駁小巴到醫院和港鐵無障礙設施及通道問題提出建議。勞工及

福利局代表請委員發表意見，亦請政府代表作簡單回應及跟進(有關信函已於會上派發予委員參考，並於會後轉交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作進一步跟進)。

15. 主席感謝運輸署於本年五月安排委員會參觀坑口港鐵站及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總結參觀的經驗，主席提出公共交通交匯處與港鐵範圍內的無障礙設施存在標準差異，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協調各個部門的工作，跟進實際執行的情況。

16.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各出席部門作出的回應撮錄如下：

#### 運輸署的回應

- (a) 就設置全球衛星定位及報站系統方面，由於香港較多高樓大廈，影響訊號接收，有關系統未必能有效運作；
- (b) 就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問題，運輸署對引入無障礙的士持開放的態度。但的士燃料在法例上有限制，需要與環境保護署磋商彈性處理的辦法。此外，無障礙的士涉及維修費、保險、收費以至硬件設計等各方面的考慮，需要跟營辦商和車輛供應商作詳細的探討。當有關的討論有具體的進展，運輸署會告知委員會；
- (c) 就易達轎車的服務，運輸署會聯同香港復康會加強易達轎車的宣傳工作，透過小冊子、互聯網等渠道在更多場合，如醫院，推廣該項服務；
- (d) 有關輕鐵的安全措施問題，港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輕鐵月台實施了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如收窄月台空隙、加派工作人員協助乘客、月台設有廣播提醒乘客不要超越黃線、站內設有凹凸紋引路徑等。事實上，輕鐵的系統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運輸署會繼續與港鐵公

司及殘疾人士團體保持聯絡，以了解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 (e) 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來函，運輸署過去在南區醫院進行了兩次穿梭復康巴士服務的試驗，發現需求不大，但會就路線及宣傳兩方面再跟進。有關改裝小巴的問題，則存在技術上的困難，改裝車輛需要大幅度的改變，需要較長時間的技術研究，亦涉及現時法例對小巴總重量的限制，故此研究需時。亦要考慮業界對小巴改裝後載客量減少的關注。署方會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考慮其他可行的建議，包括與醫院合作安排殘疾人士的複診時間在十一時後，加快殘疾人士取藥的程序，以便更靈活地調配復康巴士；及
- (f) 就委員於參觀坑口港鐵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後提出的問題，運輸署已致函向港鐵公司反映，港鐵公司承諾進行檢討。而有關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無障礙通道問題，運輸署已通知巴士公司及康文署清除障礙，修正引路徑。運輸署會汲取是次經驗，以改善日後公共交通設施的設計。

#### 屋宇署的回應

- (a) 屋宇署每年所巡查的 15 幢大型樓宇主要針對大型商場，目的是查察建築物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
- (b) 除了每年巡查 15 幢大廈外，屋宇署於 2008 年推行了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目標樓宇中約有 289 幢設法例規定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當局為這些樓宇進行巡查時，會留意該有關的通道和設施有否被違例工程更改、拆除或阻塞，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c) 另外，屋宇署一旦接獲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遭違例更改、拆除或阻塞的投訴時，會立即展開調查，採取適當行動。

## 建築署的回應

- (a) 建築署完成了有關《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的研究報告，改善香港戶外環境的通達程度。這個研究報告已經向各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有關的持份者發佈，以提高業界及公眾對無障礙設施的認識。同時，建築署亦有參與和暢道通行相關的國際會議，參考其他國家最新的發展和技術；
- (b) 有關大會堂後台通道加建上蓋的問題，建築署會與相關同事聯絡，研究其可行性，亦會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及
- (c) 建築署保養的物業是由各政府部門管理的，在翻新建築物的時候，建築署會繼續與他們溝通，商討改善無障礙的設施以配合實際需要。

## 房屋署的回應

- (a) 一般情況下，房屋署在屋邨增設暢道設施前，會依照相關的工作指引，包括設計守則，並會諮詢有關人士。而就青衣長青邨導行徑的問題，房屋署會汲取經驗，繼續增強專業知識，盡量避免類似的情況出現。
- (b) 有關領匯商場內無障礙設施的問題，雖然領匯獨立於政府，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亦適用於領匯的新建及改動工程。房委會會積極與有關部門及機構加強溝通及商討，繼續推展可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

## 路政署的回應

- (a) 路政署對街道照明訂下了標準，如公眾及委員會對某些街道位置的照明有任何意見，歡迎向該署提出，以便跟進。路政署亦會積極改

善道路設施，以期把投訴的數字減到最少；及

- (b) 就監管路政工程方面，除了路政署直接負責的人員外，亦有路政署其他辦事處之職員作為獨立人士作出監察。

17. 承接無障礙設施的討論，主席指政府現正進行多項大型建設，如新政府總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等，應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以訂立建築標準。並應引入全面的無障礙概念，包括資訊、表演場地、表演項目等，以達至一個更高要求的無障礙場所。他亦建議製作資料庫，記錄各個工程的情況，以便不同部門參考。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各個部門的努力，並寄望能繼續改善香港的無障礙設施。

#### **IV.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預防和鑑定**

#####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09]**

18. 主席歡迎衛生署代表及勞工處代表。衛生署代表、醫管局代表、勞工處代表及運輸署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09，撮要介紹政府在健康服務、教育推廣及道路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及成績。

19. 五位委員提出的問題及意見撮錄如下：

- (a) 涉及小巴的交通意外頻生，建議運輸處加強罰則，採取措施打擊小巴司機危險駕駛；
- (b) 衛生署有否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落成，以縮短輪候時間；
- (c) 風險行為因素監測系統有否把濫藥列入監測項目；
- (d) 擔心承包公司的員工不受保障，較易受傷，希望勞工處作出跟進；
- (e) 建議增加提供健康及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透過培訓基層員工舒

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 (f) 建議運動處方除了由醫生簽發外，可考慮推動不同醫療專業的參與，使服務更便於普及；
- (g) 關注精神病醫療的服務輪候時間較長；
- (h)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問題；
- (i) 在社區協和計劃下，工作隊在社區找出懷疑患有精神病的人士作出轉介時，相關的轉介必須經過家庭服務中心，其他機構不可代辦。建議開放轉介權給特定社會服務機構；及
- (j) 關注現時資源運用偏向集中於兒童及長者；及
- (k) 衛生署及醫管局之間如何合作和協調。

20.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各出席部門作出的回應撮錄如下：

### **衛生署的回應**

- (a) 就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方面，有需要的兒童會於兩個星期內接受初步評估，專業人員會在六個月內再進行詳盡評估，期間會由不同的治療師作診斷。每個兒童的評估時間不一，需視乎每個個案的複雜程度及兒童的合作性等。現時的檢測服務已作分層處理，初步的評估由護士處理，再分流轉介不同專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努力與基層健康服務的人員合作，以求及早識別須接受評估的兒童。
- (b) 有關縮短輪候時間方面，政府暫未計劃增設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會密切留意中心的運作情況，以便適時跟進。
- (c)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成立的行爲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其中的一個目

的是掌握數據以協助制訂促進健康及預防非傳染病的工作方向。有關調查約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以監測不同範疇，衛生署知悉委員的意見。

- (d) 有關運動處方的問題，強調在推廣普及運動的大前提下，署方重視社區及跨專業合作，亦歡迎醫護人員在合適情況下向病人建議適量運動。
- (e) 衛生署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因此署方設有青少年健康外展隊。外展隊會向學生和老師灌輸有關精神健康的知識。
- (f) 資源分配的大原則會參考疾病的風險、疾病對人影響的程度等因素來釐訂。衛生署與專家深入討論後，訂立了非傳染病的政策框架，政策框架建議受傷、酗酒、長期病患及飲食和健康生活模式四方面為預防工作重點。這四方面與預防殘疾息息相關。

### **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 (a) 概括而言，醫管局主要負責第二層的預防工作，幫助病人預防疾病惡化及因疾病引起生活問題；而衛生署則負責第一層的預防工作，防範疾病的爆發及服務市民大眾等。
- (b) 醫管局與衛生署兩個部門之間設有委員會，促進交流合作。

### **勞工處的回應**

- (a) 有關外判承包公司的問題，勞工處的監管對象是僱主，不論公司大小或是否屬承包公司，都在監管之列。
- (b) 勞工處積極向僱主公司宣傳，鼓勵他們在選擇承包公司時應考慮聲譽、安全表現等問題。

## 運輸署的回應

- (a) 就小巴行車安全的問題，運輸署已積極採取措施回應，如立法規定小巴必須安裝高靠背乘客座椅、安全帶、速度顯示器，並加強巡查，以及在小巴的椅背附上警方的投訴電話。
- (b) 在教育方面，署方正籌劃工作坊，並會與業界訂立安全約章。

## V.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 進展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09]

21. 公眾教育小組主席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09，撮要介紹各個教育及推廣工作項目以及最新的動向。並邀請製作公司人員向委員簡介各項宣傳媒介及活動。有關工作內容撮錄如下：

- (a) 標誌設計：標誌顯示兩個人的側面，一個代表健全人士，另一個代表殘疾人士。帶出傷健共融、平等和諧的的訊息；
- (b) 電視宣傳短片：兩段 30 秒宣傳短片，透過六個不同殘疾人士的故事說明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享有同等權利去追求他們的理想生活。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則可保障他們這個權利；
- (c) 宣傳海報：從電視宣傳短片的殘疾人士中選出三位主角，帶出「我們身體有殘障，都可以擁有平等無障礙的生活」的主題；
- (d) 宣傳單張：闡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內容，或加插小故事和訪問；
- (e) 電台廣告：根據電視宣傳短片的內容稍作改動，製作兩段 30 秒的電台廣告

(f) 卡通普及版宣傳冊子：創作「阿健日記」卡通小冊子分章節闡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如何保障殘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的權利；

(g) 紀念品：印有設計標誌的矽膠杯蓋。

22. 委員會感謝製作公司的介紹。主席及四位委員提出意見撮錄如下：

(a) 電視宣傳短片應配有字幕；

(b) 建議就杯蓋設計請教專家，方便手腳不便的人使用；

(c) 宣傳的目標對象不單是殘疾人士，更包括市民大眾，以喚起他們關心殘疾人士的境況；

(d) 設計標誌只有一個正方形和一個圓形，很難分辨哪一個代表殘疾或健全人士；

(e) 宣傳海報及短片對於殘疾人士的實際情況，如工作，著墨不多，公眾不易理解殘疾人士面對的真實情形，提議在宣傳品內加重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的內容；

(f) 建議以不同年齡階層的人擔任宣傳海報的主角，以增加代表性及普及性；

(g) 「追求理想生活」這一類的宣傳用字要劃一，避免殘疾人士的形象定型；

(h) 建議在宣傳品之中加入有關科技如何改善殘疾人士生活的主題；及聽障人士努力工作得到上司讚賞的主題。

23. 製作公司回應指宣傳短片不可包含太多資料，務求達致主題清晰的目標。而畫面有戲劇性的效果則更能吸引公眾。製作公司亦承諾為電視宣傳短片設字幕。而就標誌設計方面，製作公司指兩個不同的形狀具有象徵性的意思，代表兩種不同的人。

24.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指電視宣傳短片只是整個推廣計劃的其中一項，委員提出的建議內容可加插在其他宣傳媒介，如實況電視劇、教育刊物等。他亦指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電視宣傳短片除了涵蓋殘疾人士的就業，也要帶出殘疾人士就像平常人一般，有平等權利，有不同的生活層面。

25. **主席**感謝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及製作公司的努力，並總結說，宣傳的第一個階段是讓公眾得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實施，讓公眾了解公約的內容。其他議題可以從其他渠道陸續介紹。至於電視宣傳短片則旨在提高公眾的興趣與關注，具體的內容不必過於繁瑣。

## **VI. 其他事項**

26. **主席**告知委員會接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知，政府正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中期檢討。**主席**邀請各委員向秘書處提出建議，以便秘書處代表委員會致函當局反映意見。(秘書處已總結所收集的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去信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7.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